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東原小字第39號

原　　告　洪斌峰

被　　告　黃政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5年度原附民字第1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得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並具有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以該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間，在臺東縣○○鄉○○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新鹿野門市，將其所申設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連線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集團成員使用，並將上揭連線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電話告知該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揭連線帳戶作為詐欺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連線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29日上午11時3分前之某時，向原告佯稱：欲購買商品，須先行匯款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匯入上揭連線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製造金流斷點，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而隱匿該犯罪所得。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再由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原金簡字第30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是被告上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權利，並與原告所受損害具因果關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

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判決，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書狀為爭執，綜以

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5,000元，洵屬有據。

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4日（見原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何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莞珍